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新0102执恢901号 魏华：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新0102执恢901号执行裁定书、(2025)新0102执恢9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5)新0102执恢901号书执行通知书、(2025)新0102执恢901号报告财产令及宏昌房估字(2025)第10255号、宏昌房估字(2026)第10032号评估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执行人魏华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若拍卖成交，本院将依法过户、交付给买受人，亦不再另行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